

证券代码：400134

证券简称：R 金刚 1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暨重整程序终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重整情况概述

2023 年 5 月 12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裁定受理河南方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郑州华晶”）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指定公司破产重整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

2023 年 7 月 20 日，郑州中院作出（2023）豫 01 破 47 号裁定，裁定对郑州华晶、郑州旭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灏鼎钻石有限公司、郑州华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2024 年 2 月 2 日，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收到郑州中院（2023）豫 01 破 47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并终止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之后，公司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相关执行工作，并及时向管理人提交《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

报告》，管理人已向郑州中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并申请郑州中院依法裁定确认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郑州中院出具的（2023）豫01破47号之七《民事裁定书》，郑州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并终结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

##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郑州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旭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灏鼎钻石有限公司、郑州华晶实业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终结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旭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灏鼎钻石有限公司、郑州华晶实业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三、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通过在重整程序中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引入重整投资人提供资金支持等方式，最大限度保障了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通过重整有效化解了公司债务危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重整完成后，公司基本面得到改善，逐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

## 四、后续工作安排

鉴于法院已出具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裁定，后续公司将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的规定申请公司股票恢复转让，以及在相关编制工作完成后及时披露定期报告，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的信息披露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刊登，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

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2023)豫01破47号之七《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